井点设备安全操作规程

1.适用范围

本规程规走了井点设备安全操作的有关规定。

本规程适用于公司井点设备操作。

2.主要内容

2.1 操作前应先检查机械各部分是否有松脱现象，润滑池是否充足，并盘动 连轴器或皮带轮，如发现半轻半重现象，应立即修复。

2.2 电源线路应架空，空气设备必须加辅助接地，并应检查保险丝是否符合 规定。

2.3 冷却水箱内的冷却水必须加足，严禁使用污水。

2.4 开动机器时应先开真空泵，待仪表指示达到要求真空度时，再开水泵抽 水，停机时先停真空泵，后停水泵。

2.5 经常检查真空泵仪表位置是否正常，真空桶玻璃管内水位不得少于 1/6， 离心泵出水应调节正常。

2.6 电动机如发现高温或有异声时应及时停机检查。

2.7 连桶水气分离器两桶之间的间门应关闭，玻璃管内如发现有水时应停止， 将水放尽。

2.8 时刻注意电流表是否正常，如发现电流突然升高，应立刻停机修理，检查原因。

2.9 多级水泵应由专人使用，专供冲井管时用水，并不得当抽水机使用，压力表不得超过 0.54MPa，进水口严禁吸入污水及杂草。

2.10 要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，作好当班记录。